

沂源县“三提三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沂源县总工会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源市监字〔2023〕19号

关于举办全县叉车技能大赛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扎实开展“三提三争”活动，全力打造“劳动之城”，提高全县特种设备叉车作业人员职业技能，以赛促学、以学促用，树牢安全意识、争先意识，激发工作潜能，经研究决定举办全县叉车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公平、公正、准确、高效为基本原则，更好地在全县弘扬精益求精的工

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叉车司机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培养与安全生产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高素质叉车技能职工队伍，促进我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沂源县“三提三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沂源县总工会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办单位：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沂源县叉车技能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审定大赛各会务组、裁判组的人员组成，负责大赛的全程监督，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承办单位具体负责落实大赛组委会决定的事项和大赛的筹备组织等工作。

三、大赛活动实施

（一）参赛对象

全县在职叉车持证作业人员

（二）比赛内容

比赛内容分为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两项。

1. 理论知识比赛。比赛形式为统一组织闭卷考核，满分为100分。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考核大纲》要求出题，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等相关内容进行，主要考察叉车作业人员对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安全知识、法规知识掌握水平。

2. 实操技能比赛。满分为100分，主要考察叉车作业人员

操作的准确性和熟练程度。

（三）成绩判定

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总分为 100 分。其中理论知识占 30%，实操技能占 70%，个人名次按两项比赛内容折算相加后的综合得分按高低排定，综合成绩相同者，以实操技能成绩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实操技能成绩也相同时，比赛完成时间短者名次列前。

（四）竞赛活动安排

1. 大赛准备与组织实施工作具体由县市场监管局、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共同负责。

2. 理论知识比赛（2023 年 5 月 25 日前）

满分为 100 分，取前 24 名进入实操技能比赛，出现成绩并列时，可共同进入实操技能比赛阶段。

比赛地点：沂源县市场综合服务中心

3. 实操技能比赛阶段（2023 年 5 月 31 日前）

实操技能比赛项目为“规定场地线路计时叉运托盘(货物)”，详见实操评分细则。

比赛地点：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四、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个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进入实操技能比赛的其他人员获得优胜奖；设单位组织奖 3 名。

五、工作要求

落实防疫要求。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参赛期间要服从大赛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强化现场管理，落实疫

情防控措施，保证大赛顺利进行。

加强组织领导。大赛组委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各项比赛的组织保障工作。

高度重视，积极参赛。各参赛单位要结合实际，服从大赛的统一组织和安排，严格遵守大赛规则，维护大赛秩序，积极参与大赛活动，确保大赛活动高质量举行。

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纸、微信、网络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地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学习理论知识、提高技术操作能力、“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行业氛围。

- 附件：1. 沂源县叉车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
2. 叉车实操评分细则

沂源县“三提三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6日

附件 1:

沂源县叉车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

- 主任：陈传红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朱西兵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任正花 沂源县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董欣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副主任：朱大伟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秦华 沂源县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 成员：秦秀秀 沂源县总工会组织生产部部长
李伟成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会专职副主席
齐玉霞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察科科长
王国华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丁来国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培训科科长
王晓燕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科长
宋维龙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委书记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秦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叉车实操比赛流程及评分细则

2023 年 5 月

目 录

| | |
|---|----|
| 一、考试流程 | 9 |
| 二、场地评分细则 | 9 |
| (一) 评分要求 | 9 |
| (二) 评分内容 | 9 |
| 1、启动前, 未检查车辆状态 | 9 |
| 2、起步前, 未鸣号 | 9 |
| 3、起步时, 未松开驻车制动 | 9 |
| 4、原地打方向 | 10 |
| 5、货叉拖地运行 | 10 |
| 6、货叉未后倾 | 10 |
| 7、货叉离地超出范围 | 10 |
| 8、货叉进出堆垛物件时, 堆垛物件移动大于 20cm | 10 |
| 9、堆垛拆垛时还手 (即货叉插入堆垛物件时, 位置不对, 车辆倒退后重新插入) | 10 |
| 10、货叉起升时, 货叉未完全插入堆垛物件或者货物重心不稳, 叉尖不应超出堆垛物件 | 10 |
| 11、门架未按顺序动作 | 11 |
| 12、堆垛物件摆放不到位 | 11 |
| 13、停车压线 | 11 |
| 14、操作杆未复位 | 11 |
| 15、货叉未落地 | 11 |
| 16、未拉紧驻车制动 | 12 |
| 17、未切断电源 | 12 |

| | |
|------------------------------|----|
| 18、操作超时 | 12 |
| 19、考生身体探出车身外 | 12 |
| 20、考生离开座位 | 12 |
| 21、行车制动使用不当 | 12 |
| 22、擦桩或压线 | 12 |
| 23、未按照要求完成规定项目 | 12 |
| 24、未系安全带 | 13 |
| 25、碰到桩杆 | 13 |
| 26、轮胎或货叉任意部位出线 | 13 |
| 27、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堆垛拆垛时还手除外） | 13 |
| 28、冲撞货架 | 13 |
| 29、因观察、操作或操作不当出现危险情况 | 13 |
| 30、堆垛物件掉落 | 13 |
| 三、比赛场地及比赛项目 | 13 |

一、考试流程

- 1、各参赛选手应配戴好安全帽，穿好防护工装参加比赛。
- 2、比赛开始，参赛人员进行身份识别(现场验证电子证照)，识别成功后，绕车一周检查车辆状态，上车开始考试。
- 3、上车系好安全带，启动叉车，提升货叉高度至 10cm-40cm、后倾门架、挂挡、松开驻车制动、起步。
- 4、起步后，按照场地比赛规定完成相关操作。详见“三、比赛场地及比赛项目”。
- 5、按照规定完成比赛项目后，进行停车操作。将叉车行驶至停车区域，踩行车制动（脚刹）停稳车辆，将所有档位复位至空档，拉紧驻车制动，松开行车制动（脚刹）。将货叉水平落地，然后门架稍前倾使叉尖着地，松开安全带下车，比赛结束。

二、场地评分细则

（一）评分要求

1、比赛项目满分 100 分，由裁判员对照评分内容对选手操作过程进行评分，在现场评分表对应项目内进行扣分，由裁判员对成绩进行确认签字。

2、如出现选手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比赛用时少者获胜。

（二）评分内容

1、启动前，未检查车辆状态

在叉车启动（打火）前，未绕叉车一周检查车辆状态，扣 2 分。

2、起步前，未鸣号

叉车开始移动前，必须鸣号（按喇叭），未鸣号扣 2 分。

3、起步时，未松开驻车制动

叉车开始移动前，必须松开驻车制动（手刹），未松开驻车制动扣 5 分。

4、原地打方向

车辆在停止状态下，打方向盘，扣 2 分/次。

5、货叉拖地运行

叉车行驶过程中，货叉底部离地面最低距离小于 2cm 时，判定货叉拖地行驶，扣 10 分/次。

6、货叉未后倾

叉车在行驶区域内行驶时，门架后倾角度小于 3° ，扣 5 分/次。

7、货叉离地超出 0.1m-0.4m 范围

叉车在行驶区域内行驶时，货叉根部离地高度不在 10cm-40cm 范围内，扣 5 分/次。

8、货叉进出堆垛物件时，堆垛物件移动大于 20cm

货叉进出堆垛托盘叉货、卸货时，货叉高度或倾斜度控制不当，在货架上（堆垛未悬空状态）将堆垛前、后移动超 20cm，扣 10 分/次。

9、堆垛拆垛时还手（即货叉插入堆垛物件时，位置不对，车辆倒退后重新插入）

叉车进入作业区域叉货时，发现车辆未与货架对齐，不能按要求完成叉货、卸货动作，将车辆倒退调整位置后，重新叉货、卸货，扣 5 分/次。

10、货叉起升时，货叉未完全插入堆垛物件或者货物重心不稳，叉尖不应超出堆垛物件。

叉货作业时，当货叉将堆垛叉起后（堆垛离开货架），如门

架与堆垛的水平距离超过 10cm，扣 10 分/次。

11、门架未按顺序动作

当叉车进入作业区域，准备作业时，如准备叉货时，应先平叉，再提升至堆垛高度进行作业；如准备卸货时，应先将货叉提升至高于货架下横梁上方 10cm 以上，但堆垛物最高点不能碰击到货架上方横梁，将堆垛行驶至货架上空，平叉然后放下堆垛再驶出。

车辆启动开始考试时应先将货叉提升后再后倾门架，停车时应先将货叉水平落地，然后门架稍前倾使叉尖着地。

车辆启动开始竞赛过程中应本着：“动车不动叉（或门架），动叉（或门架）车空档的原则”。只允许在工作区叉货时，货叉（或门架）有微调操作。

违反以上规则，扣 2 分/次。

12、堆垛物件摆放不到位

在卸货作业时，堆垛摆放到货架上后，如堆垛前边沿超过货架前边框的前后 5cm；堆垛与货架左侧立柱或右侧立柱距离小于 5cm。扣 2 分/次。

13、停车压线

在叉车倒车进入“甲库”、“丁库”时，当车辆停止，货叉处于停车线上，表示车辆未完全入库，停车压线，扣 10 分/次。

14、操作杆未复位

在参赛者下车结束比赛后，操作档杆是否均处于空档位置，如任意档杆未处于空档位置，扣 5 分。

15、货叉未落地

在参赛者下车结束比赛后，货叉未降至地面，扣 2 分。

16、未拉紧驻车制动

在参赛者下车结束比赛后，驻车制动未拉紧，扣 2 分。

17、未切断电源

在参赛者下车结束比赛后，车辆未熄火断开电源，扣 2 分。

18、操作超时

考试过程中超过规定时间 5 分钟内，未完成比赛，每 10 秒扣 2 分。参赛者上车启动叉车开始计时，完成比赛，下车结束计时。

19、考生身体探出车身外

参赛者在上车启动叉车直至考试结束下车前，身体任意部位探出叉车车身外，扣 10 分/次。

20、考生离开座位

参赛者在上车启动叉车直至考试结束下车前，臀部离开座位，扣 5 分/次。

21、行车制动使用不当

比赛过程中，踩急刹，导致车辆速度骤降，扣 5 分/次。

22、擦桩或压线

比赛过程中，车辆任意部位超过场地边线或擦挂桩杆，扣 10 分/次。

23、未按照要求完成规定项目

比赛全程，车辆从静止开始，未松开驻车制动，位移大于 50cm 时，成绩不合格；

比赛全程，车辆从静止开始，货叉拖地行驶 50cm 以上，成绩不合格；

卸货作业时，未按照货架的上下位置规定摆放堆垛，成绩不

合格。

叉车驶出作业区域时，货叉离地超出 50cm 以上，判定为门架高位出作业区域，成绩不合格。

比赛过程中，未按照要求载货行驶至规定区域，成绩不合格。

24、未系安全带

比赛开始，绕车检查车辆后，上车首先系安全带。点火启动叉车时，未系安全带，成绩不合格。

25、碰到桩杆

比赛过程中，车辆任意部位碰倒桩杆，成绩不合格。

26、轮胎或货叉任意部位出线

比赛过程中，轮胎或货叉任意部位超出场地边线外侧，成绩不合格。

27、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堆垛拆垛时还手除外）

比赛过程中，未按照比赛规定路线驾驶叉车，成绩不合格。

28、冲撞货架

在作业区域叉货、卸货时，车辆控制不当导致冲撞货架，并导致货架位移 5cm 时，成绩不合格。

29、因观察、操作或操作不当出现危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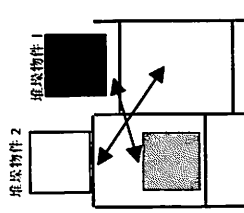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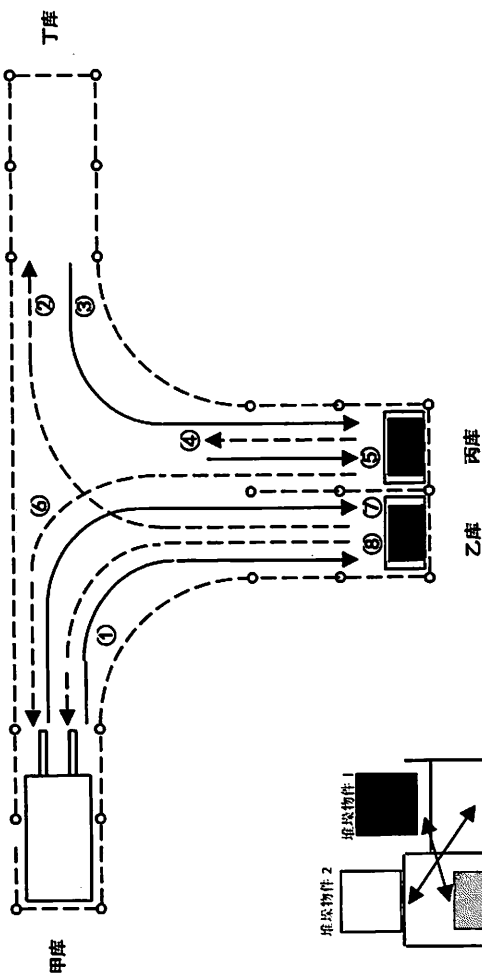
比赛过程中，车辆冲出跑道或发生危险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导致车辆熄火时，成绩不合格。

30、堆垛物件掉落

在叉货、卸货或行驶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堆垛物件跌落，成绩不合格。

三、比赛场地及比赛项目

叉车场地比赛行车示意图



堆垛物件动作过程图示

比赛项目

考生顺序完成以下考试流程动作，即完成该项目考试：

甲库起步 → 前进至乙库，拆垛堆垛物件 1 → 后退至丁库 → 前进至丙库并将堆垛物件 1 堆垛至空位 → 后退至货叉完全退出堆垛架 → 前进并拆垛堆垛物件 2 → 后退至甲库 → 前进至乙库并将堆垛物件 2 堆垛至原位 → 后退至甲库停车 → 结束。（堆垛物件动作过程如图）